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唐延生、林盛昌、江文军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同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时取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取消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原定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十一项提案为《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缅甸)股份有限公司)函称: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有必要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延后召开《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时取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其他议案、登记事项、投票方式等均不变。《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时取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待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确认完成后,再择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十一项提案为《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4-032号公告》及公司2014-029号公告)。
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缅甸)股份有限公司)函称: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十一项提案为《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4-032号公告》及公司2014-029号公告)。
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缅甸)股份有限公司)函称: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美特 公告编号:2014-013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
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特科技”)通知:索美特科技于2014年5月20日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12,60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金额为2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0.70%)。
索美特科技尚未购回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总数为2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进行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进行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索美特科技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于融资的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地位。
(三)公司将督促索美特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期
索美特科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7,050	4.38%	2014年5月20日

备注:索美特科技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15日期间,四次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77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参见2013年7月9日及2013年7月17日披露的《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索美特科技	无限流通股	9,076,719	3.15%	21,683,769	7.53%

三、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1日,索美特科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日,索美特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金额为2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0.70%)。
索美特科技尚未购回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总数为2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进行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进行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索美特科技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于融资的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地位。
(三)公司将督促索美特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期
索美特科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7,050	4.38%	2014年5月20日

备注:索美特科技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15日期间,四次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77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参见2013年7月9日及2013年7月17日披露的《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本次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索美特科技	无限流通股	9,076,719	3.15%	21,683,769	7.53%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美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北京好苑国际酒店大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950,343,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22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31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吴建雄董事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9人,1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汝革、丁世英、Christian Khun Riksen、Choo Nyoen Yui、任光光、肖戴、袁长于、于长春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11人,6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程磊、高海勇、戚建东、熊志学、祝卫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949,495,567	99.9857%	285,902	0.0048%	562,247	0.0095%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949,495,567	99.9857%	285,902	0.0048%	562,247	0.0095%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943,759,756	99.894%	5,986,013	0.1006%	597,947	0.0104%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949,495,567	99.9857%	336,662	0.0057%	511,487	0.0086%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未领股息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发放激励限售股
三、适用业务范围
1. 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设置及修改、交易撤单、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四、适用基金费率
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汇款支付认购、申购前项基金费;认购、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标准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南路1626号
咨询联系人:曹际东 尹秀英
咨询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电话:0532-8906619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未领股息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发放激励限售股
三、适用业务范围
1. 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设置及修改、交易撤单、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四、适用基金费率
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汇款支付认购、申购前项基金费;认购、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标准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南路1626号
咨询联系人:曹际东 尹秀英
咨询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电话:0532-8906619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未领股息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发放激励限售股
三、适用业务范围
1. 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设置及修改、交易撤单、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四、适用基金费率
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汇款支付认购、申购前项基金费;认购、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标准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南路1626号
咨询联系人:曹际东 尹秀英
咨询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电话:0532-8906619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有必要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延后召开《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时取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其他议案、登记事项、投票方式等均不变。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时取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亲自,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亲自,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亲自,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亲自,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亲自,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亲自,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6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